**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**

**高一、二【生活週記】抽查辦法**

110.08.18核定

1. 目的：建立師生溝通管道，讓老師更了解學生學習與身心狀況，進而達到輔導與教育的效果。
2. 週記形式：採用以下任一皆可，篇幅與內容以各班導師規定為準。

1. 學校週記本。

 2. 自主學習計畫。

 3. 其他能同等呈顯輔導教育之意義的自訂形式。

1. 抽查時間：高一：110年12月29日 (三) 9：00~12：30下課時間。

 高二：110年12月29日 (三) 13：00~16：10下課時間。

1. 抽查對象：高一、高二每班2位同學，座號由訓育組抽籤決定後公告。
2. 負責幹部：副學藝股長。
3. 抽查方式：

1. **生活週記書寫情形調查表**（含表現優良名單，樣本見背面**）**於抽查日前一週（12月21日週二）發放至各班，請導師協助填寫，並於12月28日週二前送交訓育組。

2. **抽查座號**於抽查日前二天（12月27日週一）公告，請副學藝股長確實通知受抽查的同學。

 　3. 每班受抽查的2位同學，需親自於抽查期限內的**下課時間**將生活週記送至學務處【訓育組】。學務處將查驗篇數與進度是否符合導師規定，並蓋章後發還。

七、補交期限：110年12月30日(四）16:10前。

受抽查同學如因故未能於抽查時間內繳交（含缺交、未完成、未請導師核閱等），請於上述期限內親自將週記補交至訓育組。抽查當日請假未到校者，需附假單證明、並於請假後返校當日的16:10 前補繳。

八、獎懲：

1.請導師推薦班上 5-10 位認真書寫的同學，予以嘉獎乙支（至多10名，依順序簽處，超過10名者不計），以資鼓勵。

2.受抽查之同學如逾補交期限仍未補交，記愛校0.5小時，以為警惕。

　逾抽查日二日（12月31日週五)仍未交者，記警告乙支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成功高中110學年度上學期**

樣本

**各班【生活週記】書寫情形調查表**

煩請導師協助填寫，並將本表於抽查日110/12/28(二)前

以實體紙本、紙本拍照或google表單其一方式回執訓育組，謝謝！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導師簽名 |  | 線上版(google表單) | 抽查時公布 |

**一、生活週記形式與進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呈現形式 | 至抽查日止學生應書寫篇數 | 至抽查日止學生應予導師批閱篇數 | 備註 |
| □週記□自主學習計畫□其他（請於備註說明） |  |  |  |

**二、生活週記表現優良學生名單（5-10名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座號 | 姓名 | 事由 | 獎勵 |
| 1 |  |  | 生活週記書寫認真 | 嘉獎乙支 |
| 2 |  |  | 生活週記書寫認真 | 嘉獎乙支 |
| 3 |  |  | 生活週記書寫認真 | 嘉獎乙支 |
| 4 |  |  | 生活週記書寫認真 | 嘉獎乙支 |
| 5 |  |  | 生活週記書寫認真 | 嘉獎乙支 |
| 6 |  |  | 生活週記書寫認真 | 嘉獎乙支 |
| 7 |  |  | 生活週記書寫認真 | 嘉獎乙支 |
| 8 |  |  | 生活週記書寫認真 | 嘉獎乙支 |
| 9 |  |  | 生活週記書寫認真 | 嘉獎乙支 |
| 10 |  |  | 生活週記書寫認真 | 嘉獎乙支 |